171745 - 他为了完成破坏誓言的罚赎而封斋三天，然后有钱了，必须要为贫民供给食物吗？

السؤال

一个人发誓永不进行自慰（手淫），但是他破坏了自己的誓言，于是他封斋三天，完成了破坏誓言的罚赎；因为他没有足够的钱为十个贫民提供一餐的口粮；现在的问题就是：这个罚赎彻底废除了誓言吗？或者这个誓言自动更新，只要重犯一次自慰的罪恶，必须要重新完成罚赎？他在完成罚赎之后没有再一次重新发誓，他应该怎么做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：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自慰是教法禁止的行为，我们在（329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自慰的教法律列和治疗自慰的方法，敬请参阅。

第二：

真主阐明了破坏誓言的罚赎：“真主不为无意的誓言而责备你们，却为有意的誓言而责备你们。破坏誓言的罚金，是按自己家属的中等食量，供给十个贫民一餐的口粮，或以衣服赠送他们，或释放一个奴隶。无力济贫或释奴的人，当斋戒三日。这是你们发誓后破坏誓言时的罚金。你们应当信守自己的誓言。真主为你们如此阐明他的迹象，以便你们感谢他。”（5：89）

破坏誓言的人可以在三件事情中选择：供给十个贫民一餐的口粮、或以衣服赠送他们，或释放一个奴隶。如果没有能力做这些事情当中的任何一件事情，则封斋三天。

第三：

如果一个人没有能力做这三件事情之一，则封斋三天。如果他完成了三天的斋戒，后来情况变好了，

并且有钱完成上述的罚赎，那么他的斋戒就足够了；不必重新完成上述的罚赎，这是所有学者的主张；如果他已经开始封斋了，然后有钱供给十个贫民一餐的口粮，则他不必放弃斋戒而为十个贫民供给一餐的口粮，继续完成斋戒是最好的做法；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已经开始封斋了，然后有能力供给十个贫民一餐的口粮、或以衣服赠送他们，或释放一个奴隶，那么他不必放弃斋戒而去这些事情，这是通过哈桑和甘塔德的传述，也是伊玛目马力克、沙菲尔、伊斯哈格、艾布·扫尔和伊本·蒙泽尔的主张。”《穆额尼》(10 、22)

所以你的斋戒就已经足以完成罚赎了，如果你再一次犯了自慰的罪恶，不必履行罚赎，除非你再一次重新发誓，说出誓言之后，又破坏了誓言。

真主至知！